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補充通知

茲提述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原通知」)，原通知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呈列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鑒於臨時股東大會延遲召開，本公司發出本補充通知(「補充通知」)。除更改臨時大會日期，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本補充通知附註中的修改，臨時大會原通知提及關於臨時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改期於2015年8月25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交易方案的議案；

2.01 本次交易標的、交易對方和交易方式

2.02 交易作價及支付方式

2.03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2.04 本次發行方式及發行物件

2.05 本次發行價格

2.06 本次發行數量

2.07 配套募集資金用途

2.08 認購方式

2.09 鎖定期安排

2.10 本次交易中的現金支付

2.11 交易標的資產自評估基準日至資產交割日損益的歸屬

2.12 上市地點

2.13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方案

2.14 資產交割

2.15 發行決議有效期

3. 關於調整募集配套資金及資產置換差額支付方式不構成對重組方案的重大調整的議案；
4. 關於本次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5. 關於《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6. 關於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生效條件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協議》的議案；
7. 關於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審慎判斷的議案；
8. 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並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的議案；
10.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於2015年6月10日公告。

二. 普通決議案

11. 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終止租賃資產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馬立雲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5年7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倪植森先生、孫蕾女士及謝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及張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劉天倪先生及晉占平先生。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15年7月10日下午四時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8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2015年7月9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樓。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需要經過公證。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檔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8月4日或以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遞送、來函或傳真等方式送達。隨同臨時大會原通知發出之回執仍為延期後的臨時大會的有效回執。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6. 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8.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經修訂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將隨同本補充通知一併發出（「**經修訂委託書**」）。經修訂委託書撤銷及取代隨同臨時大會原通知發出之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原委託書**」）。若股東已經依據原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委託書，該委託書於延期後的臨時大會上仍然有效，該股東無須再次遞交經修訂委託書。

* 僅供識別